**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百大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蔬菜交易中心膜结构美化、消音停车棚工程跟踪审计市场竞价文件**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对百大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蔬菜交易中心膜结构美化、消音停车棚工程跟踪审计进行市场竞价，诚邀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参与竞价。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百大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蔬菜交易中心膜结构美化、消音停车棚工程跟踪审计（编号：ZGD-J2211）

2.项目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3.项目范围：项目总占地面积2020㎡ ，为两处膜结构停车棚，地上1层。蔬菜区一期东围墙停车棚，规格：9m×8m；蔬菜区二期北围墙停车棚，规格：9m×8m；含地面改造及排水施工。此次竞价全过程跟踪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具体工程量以图纸、清单及甲方指令为准。

4.项目控制价：1.97万元，**最终跟踪审计费＝所跟踪审计项目的结算审定价×**10‰**×中标折扣率，**本项目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若投标报价高于项目控制价即为废标。

5.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止。计划施工工期约120个日历天。

**二、竞价人要求及报价文件组成要求**

1.竞价人须具备以下要求：

1.1竞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一般纳税人资格。

1.2竞价人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审计业绩（类似项目指：钢结构厂房等其他类型钢结构项目。

2.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2.1报价承诺书、竞价一览表、审计业绩合同、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

2.2报价资格证明文件等；

3.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加贴封条；**

**3.2报价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三、竞价文件领取日期及方法**

1.领取日期：2022年 8 月19日—2022年 8 月 25 日

2.领取方法：登录周谷堆网站http://www.hfzgncp.com.cn/→新闻中心→通知公告下载竞价文件（下载竞价文件的竞价单位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

**四、资格预审时间**

2022年 8 月 19 日—2022年 8 月 25 日每天9:00-12:00，14:30-17:00(周六、周日全天除外)，意向竞价单位应携带竞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送至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工程管理部（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商业街11号楼1楼）接受资格预审，审查合格的竞价单位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竞价保证金，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的竞价单位，采购人有权不接受其报价。**审查合格的竞价单位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价保证金。**

**五、竞价保证金**

2022年 8 月 25 日17:00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竞价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如竞价成功，该保证金待竞价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如未竞价成功，竞价结束宣布结果后无息退还。详见附件四《竞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名 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021401021000280076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竞价之日后竞价人擅自撤回竞价的；

（2）候选人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候选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资格的。

**六、合同主要条款：**详见附件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以此为准。

**七、报价及评审方式**

1.报价说明

1.1竞价报价为含税综合报价（综合报价=197.72万元\*10‰\*报价折扣率），中标价为合同价。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竞价时须按项目说明列明的需求作为基础报出投标报价，此报价是指完成服务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包括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验收、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1.2除竞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竞价报价、服务费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2.统一按照附件一《竞价一栏表》进行报价，并密封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届时请竞价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现场的竞价评审。（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欢迎各竞价人到评审现场参与竞价，若竞价人因自身原因未到场且出具书面申请，视为认同评审竞价结果。

4.本项目评审方式采用有效最低价法。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服务候选人，即在全部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专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以及竞价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价格最低的即为服务候选人。

5.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为服务候选人，也不向落选的竞价人退还报价文件。

6.评审中，评委会发现竞价人的报价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竞价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竞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对于询标后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由评委会做出最终评审通过或未通过。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为废件：

7.1未按本须知要求进行报价的；

7.2未加盖竞价人公章的（自然人除外）；

7.3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7.4不满足竞价文件合格竞价人要求的；

7.5严重违反竞价纪律的；

7.6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7.7竞价单位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7.8报价文件存在缺项、漏项、错项的；

7.9评委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件的其他情况；

7.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

8.为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竞价人质疑并请竞价人澄清其报价内容。竞价人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竞价人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如果竞价人认为有必要，应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竞价人承担考察现场的自身费用。对竞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视为竞价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考察，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现场因素，采购人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经采购人允许，竞价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价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2.采购人委托竞价人对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具体以设计图纸及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竞价范围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采购人招标的项目，应结合图纸、采购人需求等内容与招标中心编制的清单、控制价进行比较和核对，并提供审计意见书（审核工作须在工程量清单发布前完成）；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3）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4）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工程例会、监理例会、相关协调会议)；

（5）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并提供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7）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部分造价编制及审计工作，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供采购人作决策参考；

（8）施工过程中，当月5号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跟踪审计月报包含（1）当月跟踪审计工作内容；（2）当月发生变更和签证情况，累计发生变更和签证汇总；（3）当月工程形象进度及造价动态控制情况；（4）当月实际进场材料情况及累计材料进场汇总以及其它采购人需要增加的内容；

（9）及时审核已完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10）结算初审完成后，审计单位将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甲方；

（11）整个项目审计完成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本项目经济指标分析；

（12）本工程质保期内进行的工程维修，跟踪审计工作仍由服务单位承担；

（13）其它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内容。

3.**跟踪审计小组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竞价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加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 1 人，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土建 专业），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少于 5 年，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必须亲自参与在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必须参加工地监理例会）。

（2）土建工程师 1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以上资质，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 年以上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每周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6 天）。

合同签订后，服务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服务人相关责任。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审计人员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审计人员综合表现，要求其增加或替换专业人员，审计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服务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责任及对服务人给予合同暂定价10%的处罚。

10.候选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5日内通过向采购人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问题后无息退还。

**转账资料：**名 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021401021000280076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报价文件报送时间：**2022年 8 月 26日9:00（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报价文件报送地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部（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商业街11号楼1楼）

**十一、 联 系 人：**颛孙 工0551－62970026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竞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百大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蔬菜交易中心膜结构停车棚工程跟踪审计 |
| **项目编号** | | ZGD-J2211 |
| **竞价人全称** | |  |
| **一、技术承诺** | | |
| 1 | **付款方式** |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
| 2 | **服务范围** |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
| 3 | **备注** |  |
| **二、商务报价** | | |
| 1 | 综合报价  (含税6%) | 本项目综合报价=197.72万元\*10‰\* 报价折扣率，综合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否则为废标。  小写： ；  大写： ； |
| 2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姓名： ；  证书注册号： 。 |
| 3 | 备 注 | **本次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专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  **本项目工程预算价197.72万元为暂定，最终以工程结算二审审定价作为跟踪审计费结算基数。**  **最终跟踪审计费＝所跟踪审计项目的结算二审审定价×**10‰**×中标折扣率** |

**竞价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不建议竞价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须直接计算并体现在报价中。**

附件二：报价承诺书

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ZGD-J2211** 号竞价文件要求，我司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竞价人（竞价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⑴竞价一览表

⑵分项报价表

⑶报价事项承诺

⑷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⑸……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⑴竞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报价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⑵竞价人严格按照竞价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服务单位后，将全面履行合同。

⑷竞价人近三年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⑸竞价人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特此承诺

竞价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三：拟参加本工程审计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民族 |  | 职务 |  | 一寸  照片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学历 | |  | 职称 |  | 毕业  时间 |  |
| 毕业  院校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本项目拟  任岗位 |  | |
| 个人  主要  简历 |  | | | | | | |
| 近三年内与拟任职务有关的经历及培训情 况 |  | | | | | | |
| 单位意见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审计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

附件四：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除提供“竞价人要求”中所列文件外，须相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情况说明

①竞价人简介、通讯方式

②与标的物有关的情况

③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④竞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附件五：**竞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2022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市场竞价，交纳竞价保证金 元。如我公司未竞价成功，请将该项目竞价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竞价成功，竞价保证金退还事宜按市场竞价文件约定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  |
| --- |
| 此处提供转账单复印件 |

注：竞价人需在报价文件开封前将申请书交给采购人，申请书不用密封在报价文件内。

竞价人：

2022 年 月 日

附件六：合同模板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百大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蔬菜交易中心膜结构停车棚工程**

**跟踪审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甲方根据 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乙方对该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清单控制价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造价进行同步跟踪审计。其中，同步跟踪审计造价的工程内容具体包括：所有专业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各项工程变更内容。

1.2具体委托工程内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1.3甲方甲方代表：

1. **乙方工作**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组建“ 工程跟踪审计小组”（简称跟踪审计小组），具体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土建专业审计师：

上述人员发生变化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履行跟踪审计义务。

审计人员的驻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与在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必须参加工地监理例会，各专业审计师每周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6 天，甲方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相关审计人员及时到场。

2.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跟踪审计方案。跟踪审计小组按甲方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进行跟踪审计。

2.3对甲方招标的项目，应结合图纸、甲方需求等内容与招标中心编制的清单、控制价进行比较和核对，并在工程量清单发布前提供审计意见书；如因乙方未及时复核出招标清单中的错误，造成清单误差超过±3%的，超出±3%以外部分工程价款由乙方承担。

2.4及时向项目甲方、监理单位等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2.5及时审核工程进度，为甲方控制造价和拔付工程进度款（包括工资性工程款）提供依据。

2.6根据甲方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签证一律拒签。

2.7遇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工程设计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功能价值比分析，同时进行多方案比较,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根据甲方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格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2.8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甲方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2.9自接到有关签证等跟踪审计资料起2个日历天内给予委托方明确书面答复意见。

2.10参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2.11承包方双方发生索赔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2.12每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2.13在本工程任何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时，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并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对招标中心编制的清单和控制价的复核。如因乙方未及时复核出招标清单中的错误，造成清单误差超过±3%的，超出±3%以外部分工程价款由乙方承担。

2.14乙方出具的审计证明材料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的规定，取得相关责任人的签章.

2.15乙方应对跟踪审计项目实施阶段发现的问题、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工程联系单》应及时提出审计意见，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由乙方现场审计人员下发，限期3个日历天，（联系单涉及金额达30万元以上的限期5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乙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执行、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做好相关统计收发记录.

2.16乙方应就涉及费用增减的《工程联系单》，在相对应的《经济签证单》中明确费用建议，以供相关单位进行参考，分析费用、工期索赔的产生原因及责任划分，保存索赔所需证据，审查索赔程序的合法性及索赔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并在当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审计意见，以便日后甲方进行索赔。每月5号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递交给造价工程师，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记录并附相关审计依据材料.

2.17乙方对被审计单位（如总包、分包、监理单位等）的预付款、进度款拨付(扣回)的审核，为期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对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款）的审核，由施工单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分期上报，由监理单位及乙方审核后，报甲方确认后付款。其上报及审核结果应及时报项目现场工程师知悉，协助造价工程师复核是否满足有关合同文件、竞价报价等文件的规定.

2.18各联系单、签证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期限，如乙方逾期办理的，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9依据合同及招投标要求，审查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规格、品牌，参与设备、材料的进场验收。尤其要对关联企业所供设备、材料的价格进行检查，及时掌握招标文件中推荐购买的材料及设备的定价及询价情况.

2.20所有现场记录、取证资料形成纸质及电子档，各工程项目竣工后汇总移交给甲方.

2.21结算初审完成后，乙方将结算成果（含软件版）提供给甲方.

2.22本工程质保期内进行的工程维修，跟踪审计工作仍由乙方承担.

2.23本项目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

1.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的依据**

3.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法律规范、政策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定额；

3.2 本合同；

3.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

3.4 工程施工合同造价条款（包括招投标文件）；

3.5 工程施工现状；

1. **甲方工作**

4.1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1套，施工合同副本一份，招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及其他与造价有关的文件。

4.2 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按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要求配合有关跟踪审计工作；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交跟踪审计必要的工程资料。

4.3 协调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4.4 提供跟踪审计人员必需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和报酬；

5.1.2 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审计所需的工程资料；

5.2 乙方责任

5.2.1 应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资质审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跟踪审计义务，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安徽省现行的造价管理规定和CECA/GC7-2012标准。

5.2.2 保证乙方人员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5.2.3 及时向项目甲方（委托方）、监理单位等报告跟踪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2.4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

5.2.5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跟踪审核小组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5.2.6 乙方人员自备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5.2.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委托方提供的竣工决算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委托方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甲方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复审，如结算复审结果与跟踪审计初审结果误差超过±3%，除扣减剩余的跟踪审计费用外，甲方还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六条 跟踪审计时限和报酬**

6.1本合同跟踪审计综合费率（10‰\*中标折扣率）为： %；

合同暂定价为 元。（项目概算价\*综合费率）

最终跟踪审计费＝所跟踪审计项目的结算审定价×综合费率。

6.2合同期限：自跟踪审计进驻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完成本工程结算复审后为止。

6.3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价的10%，合计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6.4付款方式：按三方确认的每月工程形象进度，由乙方每月5日前出具月审核报告，审定的月度完成施工合格工程量（不含变更工程）的工程造价乘以跟踪审计综合费率为当月跟踪审计完成额，按月支付当月跟踪审计完成额的 70 %。工程结算复审完成后，如结算二审复审结果与跟踪审计初审结果误差不超过±3%，3个月内付至最终跟踪审计费的100％，如结算二审复审结果与跟踪审计初审结果误差超过±3%，甲方不再支付剩余跟踪审计费。

6.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并交付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质量、效率等情况，增减委托事务。

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解除

7.2.1 双方协商一致；

7.2.2 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无法或没有必要办理；

7.2.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没有必要履行；

7.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跟踪审计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组建符合甲方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因此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符合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超过2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审计人员由甲方进行考勤，考勤结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缺勤每人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全过程中累计缺勤达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8.2.2 乙方指派的审计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所换人员仍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未及时更换的，按缺勤处理。

8.2.3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审计人员的，应提前20天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审计人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8.2.4 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5乙方及乙方人员和工程承包商、设计单位、甲方相关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2.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8.2.7 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每次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委托事务已办理完毕；
2. 双方同意；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10.2本合同于 签订

10.3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